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6號

114年度金訴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蘇文輝

選任辯護人 賴錫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年度偵字第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文輝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；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蘇文輝（下稱被告）入所後已有反思自身行為錯誤，對案情也誠實交代一切，家中僅有年事已高母親1人，且母親有疾病在身，希望能回歸社會、回家照顧母親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
03 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
04 行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起予以羈押。

05 (二)茲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訊問被
06 告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
07 雖仍存在，然本案業於114年3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
08 年4月28日宣判，考量被告羈押迄今，已有相當時日，當有
09 所警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10 共利益、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被告於本案犯罪之
11 角色及參與程度，兼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期間、分工等各
12 項情狀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對其應
13 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應可確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
14 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
15 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所
16 陳報之住所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。

17 (三)倘被告於本次羈押期滿（即114年4月9日）前，仍未提出上
18 開保證金供擔保，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造成之拘束力即不存
19 在，而不足以替代羈押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併諭知如
20 被告未能具保，則自114年4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、第110條第1
22 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25 法 官 施函妤

26 法 官 施元明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方志淵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